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计〔2025〕20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 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省级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要求，现将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方向）等6个专项省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1-6），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任务，强化工作统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委一号文

件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实施方式，加强全链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项目落实有效，持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聚焦落地执行，强化任务落实。要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加大投入。要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使用资金，不得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三、聚焦规范操作，强化过程管控。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立项评审、招投标、项目验收等重点环节管理，杜绝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加强监督检查，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对进展滞后的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等平台，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执行和

绩效完成数据。

四、聚焦政策公平，强化信息公开。各地及相关省级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通过编印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公布和解读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一揽子”政策，明确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及时公布本地竞争立项项目申报通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情况留档备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五、聚焦效益提升，强化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有关时限要求，建立健全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根据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并督促指导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抽查复核相关工作。严防“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以及“新形象工程”等突出问题。项目年度完结后，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于2026年1月31日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资金分配模块上传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魏崇辉、张玉，电话：

025-86263713；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王晨、纪晟，电话：025-83633387、83633155；省财政厅综改办庄加川、罗晓冉，电话：025-83633167、83633086。

- 附件：1.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2.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3.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4.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5.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6.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动物防疫方向）省级实施方案
7. 2025 年中央农业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8. 2025 年中央农业专项厅归口处室联系方式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支持各小麦生产区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加强喷防作业组织指导，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大力推行统防统治，提高喷防效果。强化项目组织实施监管，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等程序，加强作业面积、质量以及资金兑付的抽查核实，有效发挥农户的监督作用，严防发生“空飞”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支持油菜生产

进一步稳定油菜种植面积，巩固油菜扩种成果，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等多种方式稳定种植面积。各地按照有利于稳定面积、便于操作、先种后补的原则，对承担巩固扩种油菜任务的种植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予以补助，优先选择种植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油菜生产任务，鼓励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和季节性土地流转等方式支持油菜生产。具体支持形式和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坚持因地制宜，稳定政策扶持，熟化集成适合当地实际的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确保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对实际承担种植推广任务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补助，优先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种植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带状复合种植。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各地要建立带状复合种植主体信息档案，跟进指导服务，确保任务落实落地。

四、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以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重点，统筹推进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持续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整建制集成推广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措施，坚持高产攻关和大面积推广相结合，促进单产水平提升，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按照“一县一方案”原则，集成适合当地的高产品种、技术、机具，分作物形成1套以上高产稳产技术方案。同时，开展节水增粮推进县、蔬菜提质增效推进县建设。

附表 1：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
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小麦“一喷三防”	种植业处	全省小麦种植户	具备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的基本条件	2.535 元/亩次（2025 年赤霉病风险面积 6454.50 万亩次）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资金监管。
2	油菜生产	种植业处	承担巩固扩种油菜任务的种植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巩固油菜扩种成果，稳定种植面积	按照每亩 140 元测算补助资金下达各地。各地按照利于稳定面积、便于操作、先种后补的原则，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资金监管。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种植业处	实际承担并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面积任务，种植模式等符合当地规定要求。	在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每亩 150 元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亩 170 元的补助，每亩共 320 元。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资金监管。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4	粮油作物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	种植业处	承担粮油等重点 作物绿色高产高 效行动的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	集成推广大面积单产提 升关键技术措施，按照要 求打造丰产方，达到单产 提升和技术模式推广目 标。	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 县分作物每县补助 288-386 万 元，蔬菜提质增效推进县补助 200 万元。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 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 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 资金监管。

附表 2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	无锡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3	江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4	宜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5	徐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6	丰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7	沛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8	睢宁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9	新沂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0	邳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1	常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2	溧阳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3	苏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4	常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5	张家港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6	昆山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7	太仓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8	南通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9	如东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0	启东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1	如皋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2	海安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3	连云港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4	东海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5	灌云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6	灌南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7	淮安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8	涟水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9	盱眙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0	金湖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1	盐城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2	响水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3	滨海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4	阜宁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5	射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6	建湖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7	东台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8	扬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9	宝应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0	仪征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1	高邮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2	镇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3	丹阳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4	扬中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5	句容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6	泰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7	兴化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8	靖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9	泰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	宿迁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51	沭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2	泗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53	泗洪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54	省农垦集团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5	省沿海集团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中要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面积依据、补贴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各地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要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种植经济林果、苗圃、进行螃蟹、青虾等浅水养殖和水草种植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等文

件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化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高质量做好项目区规划设计，加快项目评审、立项与批复。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在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予以落实。全面提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探索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1+6”制度办法，严把规划设计关、施工建设关和竣工验收关，强化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强日常资金监管、检查，加快资金报账拨付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夯实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规范开展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500个，农户施肥调查13000户。在南京市六合区等15个县（市、区）开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集成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营养诊断精准施肥等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提升化肥利用效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四、实施退化耕地治理

支持新沂市、常熟市、盱眙县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围绕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相关资金和项目衔接配合，坚持酸化消障和提质培肥并重，结合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采取施用土壤调理物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探索可复制推广的有效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酸化

耕地防治长效机制。不得将中央资金用于农机具购置、试验研究、宣传培训等与土壤降酸培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对采用单一措施、已经获得相关财政补贴的措施、调酸改土效果不明显的措施等不予补助。

五、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支持形成基础数据集,编制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形成盐碱地、土壤酸化、土壤有机质、土壤(种)志编制等专项普查成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三普资金使用上要优先安排中央资金,确保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

六、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

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中央财政对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地方财政也要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资金保障。

附表1: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
补助标准表

附表2: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计财处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补贴对象均以协议或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补贴计发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各设区市、县（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各设区市本级、县（市）范围内统一。	按照 120 元/亩标准补助。	督促各地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处	乡镇人民政府、省属农场等有关单位	1.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必须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2.项目区内农田应相对集中，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道路交通、灌溉骨干工程等基础设施。 3.优先支持粮食主产区，优先支持建设后产能提升明显的区域，优先支持地方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支持大中型灌区内的农田开展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	亩均投资标准新建 3000 元、改造提升 2350 元，高效节水灌溉亩均投资增加 1000 元。其中中央亩均投资标准为新建 2193 元、改造提升 1836.8 元。55 个产粮大县地方财政配套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非产粮大县地方财政配套省级承担 40%。	督促市县严格执行“1+6”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挂钩服务指导；按照《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严格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3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种植业处	支持承担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以及配合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的农户等	承担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任务的区域要相对集中连片、辐射带动能力强。施肥调查农户、田间试验布点要具有代表性、科学性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 93 万元/个、农户施肥调查 200 元/户、田间试验 2.4 万元/个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要求和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
4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	政改处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的县（市、区）	国家级和省级延包试点地区及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在 2027 年到期的地区	2.2 元/亩-3 元/亩	强化试点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调度
5	退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处	新沂、常熟、盱眙三个县（市）承担酸化耕地治理任务的单位。	按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复的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实施项目。	1000 万元/县（市）。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级批复。 2.省级分别在项目实施前后，按照每 4000 亩一个点位，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分析化验，评价治理效果。 3.项目实施完成后，省级组织专家核验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6	第三次土壤普查	耕地质量处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成果编制相关承担单位。	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要求，分类分级分阶段高质量形成普查成果。	根据各市、县（市、区）承担成果编制数量及外业调查表层样点数不同，提供 25-51 万元不等补助资金。	1.加强项目执行的定期调度，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2.通过实地调研、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附表 2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江宁、六合、溧水）
2	无锡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	江阴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	宜兴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5	徐州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6	丰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7	沛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8	睢宁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9	新沂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酸化耕地治理；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0	邳州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1	常州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2	溧阳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3	苏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4	常熟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酸化耕地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15	张家港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6	昆山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7	太仓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18	南通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9	如东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20	启东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1	如皋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2	海安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3	连云港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4	东海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5	灌云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6	灌南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7	淮安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洪泽）
28	涟水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9	盱眙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酸化耕地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0	金湖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1	盐城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2	响水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33	滨海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34	阜宁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5	射阳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6	建湖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7	东台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8	扬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9	宝应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40	仪征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1	高邮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2	镇江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3	丹阳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4	扬中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45	句容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6	泰州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7	兴化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8	靖江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9	泰兴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50	宿迁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51	沭阳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52	泗阳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53	泗洪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54	省沿海集团	新建高标准农田
55	省农垦集团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6	省监狱管理局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7	省戒毒局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附件 3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突出重点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农机，以及新能源农机等的推广应用。加力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建立健全“优机”评选、质量承诺和效益评价制度，科学选定“优机”种类，合理确定“优补”标准，加快短板创新机具有序列补，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按规定支持北斗终端及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农机领域规模化应用。**支持开展创新试点。**围绕打通农业机械产学研推用各环节堵点，加快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聚焦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水田混合动力拖拉机和丘陵山区果茶园管理装备等急需装备，支持开展 2025 年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强化责任落实。**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往年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

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紧盯鉴定检测、机具核验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坚持“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原则，集中支持经国家审定（登记）或省级审定的优质高产抗病水稻、小麦等农业生产急需品种，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根据推广情况实行补助。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直接向省级种业管理部门申报，申报要求依据《2025 年度江苏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补助资金按照年度新增推广面积核算，标准不超过 30 元/亩，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绩效目标与资金下达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先行拨付 70% 补助资金至实施主体，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种子价格和研发投入，不得用于兴建、装修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各地要将落实好项目政策作为推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重要抓手，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和推广，支持企业参与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推进主导品种整建制集中连片种植，加强配套技术集成指导服务，大力推进品种订单生产。通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

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以科技变革推动提升种业全要素生产效率，助力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

（二）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

（三）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海安市、连云港市赣榆区、昆山市、兴化市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动“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乡村产业振兴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引擎”。聚焦地区优势和资源禀赋，明确农业主导产业，强化统筹规划和整体布局，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二）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集

群项目主体，重点围绕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开展项目建设，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三）开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支持获批乡镇辖区内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当地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支持乡镇着力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强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乡土特色产业。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在邳州、如东、海安、滨海等4个县（市）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县域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或提供良种猪精液的种公猪站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在补贴范围。各地可根据当地生猪养殖结构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补助政策。

五、支持渔业发展

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拓展完善区域功能，通过建设高水平渔港经济区促进渔业高质高效、渔区宜居宜业、渔民富裕富足。支持优化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整县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提档升级，提升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水产苗种生产

能力、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打造一批产业特色突出，要素集聚显著，设施装备领先，生产方式环保，经济效益突出，辐射带动有力的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样板。支持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装备水平，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支持近海和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对渔船安全生产的引导作用。支持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紧盯渔业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不得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综合采取有力举措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附表 1：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
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规划处	海安市、连云港市赣榆区、昆山市、兴化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承担建设任务的市场主体。	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承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海安市、连云港市赣榆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各 4000 万元，昆山市、兴化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各 3000 万元。	严格对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执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章制度。开展绩效评估、实地核查等。
2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乡村产业处	以镇域（或在镇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包括村集体）为主及部分政府公益性项目	新获农业农村部批准的 8 个农业产业强镇一期项目和 2023 年一期通过部评估的 6 个农业产业强镇二期项目	一期 300 万，通过一期评估的二期补助 700 万。	加强日常调度和推进，督促各地严格按部备案方案实施项目，争取按时完成并做好验收、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3	农业产业集群建设	乡村产业处	各类经营主体和事业单位。	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实施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补助	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管，督促各地严格按照部备案方案实施项目；根据部工作安排，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4	畜牧业发展支出-良种补贴（生猪）	畜牧业处	项目实施县（市）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或提供良种猪精液的种公猪站等主体	生猪调出大县，且辖区内具有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猪站。	80 元/头能繁母猪	强化项目管理，动态跟进实施进度并及时跟踪评价实施成效，开展下沉一线技术指导，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5	支持种业发展-资源保护	种业处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江苏）	相关任务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实施保种方案。畜禽类保种单位要规范做好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准确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及时填报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系统，定期采集、补充、更新遗传材料，积极配合开展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确保场（区、库）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农作物类保种单位要严格落实资源保护任务，规范做好库（圃）保存资源的登记、监测，及时繁殖更新低活力种质，确保库（圃）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微生物类保种单位要严格实施保种规划，准确完整记录菌种信息，定期更新、复壮菌种资源，规范做好菌种收集保藏、鉴定评价、信息整理，确保生物安全，保障资源库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60 万元/个；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 万元/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牛：80 万元/品种，猪：60 万元/品种，羊：40 万元/品种，禽类：20 万元/品种；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蚕：120 万元，水禽：451 万元，地方鸡：450 万元。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种畜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对支持对象进行随机抽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6	支持种业发展-性能测定	种业处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及配套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产蛋、肉质、繁殖泌乳和毛（绒）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把畜禽种业创新基础工作做实做细。	国家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猪：200元/头，鸡、水禽：60元/头，羊：400元/头，奶牛：70元/头。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种畜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对支持对象进行随机抽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7	支持种业发展-重大品种推广补助	种业处	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撑服务相关主体。	项目由实施主体直接向省级种业管理部门进行品种申报，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均可申报。申报品种、企业要求根据《2025年度江苏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申报品种补助资金按照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30元/亩，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绩效目标与资金下达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先行拨付70%补助资金至实施主体，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种子价格和研发投入，不得用于兴建、装修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	实施重大品种推广补助：对2025年水稻、小麦重大品种在我省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30元，单品种年度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县级验收情况，组织专家、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或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意见反馈企业备案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8	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渔政处	符合条件且纳入支持范围的渔港经济区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对符合条件且纳入支持范围的渔港经济区给予适当奖补。	建设周期为三年，分年度给予适当奖补。其中：连云港市赣榆区7000万元（第二年度），连云港市连云区7000万元（第一年度）。	强化项目监管服务，定期开展调研指导，推进项目实施，强化全过程监管，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和验收。
9	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渔政处	履行国际公约养护渔业资源的远洋渔业企业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渔业资源的远洋企业进行奖补。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指导，全力推进项目实施，有效提高远洋渔业企业履约管理水平。
10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符合申报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支持远洋渔船改造信息通导、安全环保等设施设备。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单船最高补助上限20万元。	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高效实施。
11	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符合申报条件的近海捕捞渔船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支持近海捕捞渔船改造安全救生通导、制冷保鲜、防污染等设施设备。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30%和补助上限。	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高效实施。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2	支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建设	渔业处	支持养殖面积2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在1万吨（含）以上的县，要以水产养殖业现代化发展为目标，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建设	1.试点以县为单位，试点养殖面积须在2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1万吨（含）以上。 2.县级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试点项目具备合法用地手续。 3.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机构健全或具有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4.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未检出禁停用药，并且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月月抽检中检出不合格产品的月份数不超过两个。 5.有畜牧水产品稳产保供专项审计整改任务的县，需完成整改任务满1年。	中央财政给予分类分档支持(每个试点0.8亿~1亿元)。原则上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3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中央财政原则上每个试点县第一年安排奖补资金5000万元左右。在试点建设完成后，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复核验收。	县（市、区）对照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开公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3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渔业处	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的主体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要求，规范支持重点和补助标准，开展水产初加工和冷链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县（市、区）对照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开公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14	促进渔业资源调查养护	渔业处	具备开展近岸渔业资源调查条件的科研院所或高校。	承担任务的机构要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强化档案管理，严格验收标准，保障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每个调查站位 1.2 万元	各地应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综合协调、调度分析、督促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5	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	渔业处	具备深远海养殖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开展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的主体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要求，规范支持重点和补助标准，开展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重力式网箱、桁架式养殖装备按照类型、周长、包围水体等分档给予适当补助。	县（市、区）对照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开公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16	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	渔业处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单位	根据《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农办渔〔2025〕1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 号）要求，主要对人工鱼礁、管理维护平台、海藻等种（移）植修复、海洋牧场信息化等建设内容给予适当补助。	中央财政对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予以适当奖补，原则上补助上限为 2000 万元。	县（市、区）对照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关键环节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附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 24000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2	无锡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	江阴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	宜兴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5	徐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甘薯种质资源试管苗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6	丰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7	沛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8	睢宁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9	新沂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0	邳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11	常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开展 15000 只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 10000 只鹅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国家二花脸猪保护区、国家米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2	溧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溧阳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3	苏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 4000 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国家湖羊保护区、国家二花脸猪、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国家湖羊保种场、国家太湖鹅保种场、国家中蜂（华中中蜂）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4	常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二花脸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15	张家港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鹿苑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6	昆 山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7	太 仓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实施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18	南 通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沙乌头猪保种场、国家长江三角洲白山羊（笔料毛型）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实施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远洋渔船国际履约能力提升；开展食用菌产业集群建设
19	如 东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支持国家狼山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20	启 东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1	如 皋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2	海 安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23	连云港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支持远洋渔船国际履约能力提升；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开展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开展食用菌产业集群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
24	东 海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淮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食用菌产业集群建设
25	灌 云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 5000 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开展食用菌产业集群建设
26	灌 南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食用菌产业集群建设
27	淮 安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
28	涟 水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9	盱 眈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
30	金 湖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
31	盐 城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 2000 头肉羊生产性能测定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2	响水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3	滨海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
34	阜宁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5	射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海子水牛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36	建湖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7	东台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海子水牛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38	扬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肉鸡、蛋鸡核心育种场分别开展 12000 只肉鸡、12000 只蛋鸡生产性能测定；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
39	宝应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
40	仪征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1	高邮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 10000 只鹅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国家高邮鸭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建设
42	镇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桑树种质资源圃、国家蚕遗传资源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43	丹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 5500 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
44	扬中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5	句容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6	泰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姜曲海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
47	兴化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
48	靖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49	泰兴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0	宿 迁 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51	沐 阳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 10000 只鸭生产性能测定；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
52	泗 阳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
53	泗 洪 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
54	南京农业大学	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 7000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国家果梅杨梅种质资源圃、国家南方草本花卉种质资源圃和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55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支持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开展稻米产业集群建设
56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支持国家地方鸡种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57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支持国家水禽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58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59	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开展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监测
6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开展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

附件 4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兼顾甘薯、花生等，支持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生产管理、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示范带动作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实施要求、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奖补标准、操作程序等。实施项目制管理，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遴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

（二）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各地要聚焦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结合财力优化完善差异化贴息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扩大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信贷投放。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审核把关和全流程监管，做好台账登记，

严禁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享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

（三）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继续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集成推广粪肥机械化还田技术模式，鼓励粪肥还田向大田粮食作物倾斜。强化服务组织培育，完善养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5年试点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成效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模式和长效运行机制。

（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发展养殖加工一体化，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拓宽增收渠道。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优化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扎实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农民生产技术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等，加强对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的考核评价。在

抓好面上培训的同时，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难点痛点，组织举办农机手、渔船船东船长、乡土文化能人等专题培训班。实施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项目的地方，持续探索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学用结合双向培育新模式。大力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有效发挥带头人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服务补助应聚焦粮食精量播种、节水灌溉、丘陵山区急需等短板。引导各类服务主体为撂荒地复耕复种开展托管服务。鼓励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综合服务。各地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环节和作物、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积极探索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要规范服务主体遴选，公示公开项目信息，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建立健全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地区的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健全监管机制，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梳理解决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紧密结合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体系。支持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围绕产业跨乡镇设置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强化力量统筹。开展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分层分类开展骨干人才轮训和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素质。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组装一批综合技术方案,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加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继续探索地方农技推广部门与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合作的有效模式。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五、充分发挥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效能

指导农担公司进一步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定,聚焦支持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将放大倍数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之内,加强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对于“见贷即保”类业务,抓紧摸清“底数”,整改消化存量,严禁新发展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水平,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支持加快农担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担业务数据准确性、规范性,与全国农担体系数据资源平台实现高质量互联互通。

附表 1：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计财处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或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等。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当年贷款予以不超过 2%标准补贴，单户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年，贴息年限与建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执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现场审核和财务审核并公示、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会审等程序。
2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种植业处	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具备一定面积规模，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实现单产提升目标	各地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阶梯化设置奖补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予以明确。单个主体奖补总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	依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资金监管。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3	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	畜牧业处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支持全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具体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强化项目管理，动态跟进实施进度并及时跟踪评价实施成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4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种植业处	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服务组织能够提供粪污收集处理、粪肥还田等社会化服务	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 2025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和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监管。
5	农民合作社培育	合作经济处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全省符合条件的单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主体。	每个主体补助 10 万左右。	1.做好项目方案编报。 2.指导项目县（市、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6	家庭农场培育			全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	每个主体补助 5 万左右。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7	经营设施改善	合作经济处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服务组织和农业农村部门等。	1.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发展； 2.支持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涉农服务企业或者组织等，按照有关要求承建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中心或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支持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为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	1.单体农民合作社项目 10 万元左右，单体家庭农场项目 5 万元左右；集体领办的综合合作型合作社项目，30 万元左右/个； 2.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中心或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50 万元左右/个。	1.做好项目方案编报。 2.指导项目县（市、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8	高素质农民培育	科教处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培育机构须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	按照部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力度，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按规定开展合同验收等工作。
9	专题班	科教处	农机手、渔船船东船长、新型经营主体、乡土文化能人。	培育机构须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	按照部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力度，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按规定开展合同验收等工作。
10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科教处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	实施单位为江阴市华西村、张家港市永联村、张家港市善港村3个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村。每年承担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	人均3500元	加强项目管理，监管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培训按时完成。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1	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科教处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	通过公开招标，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须具备从事培育工作的基础和条件，在省内有良好的自主产权培训基地（场所）。	2万元/人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力度，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合同验收等工作。
12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农村部门）	合作经济处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市、区）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1.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2.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3.服务小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1.做好项目方案编报，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2.指导项目县（市、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3	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	合作经济处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教处	承担任务的市、县（市、区）及农技推广单位	有实施意愿的市、县（市、区）；承担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的市级以上农技推广单位等。	科技示范主体 550 元/户，“新农人”2 万元/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000 元/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20 万元/个，标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00 万元/个，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100 万元/个（列入首批创建名单和部典型案例）、50 万元/个（未列入首批创建名单和部典型案例），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50 万元/个	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	无锡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	江阴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
4	宜兴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	徐州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	丰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7	沛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8	睢宁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9	新沂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0	邳州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1	常州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2	溧阳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13	苏州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4	常熟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5	张家港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
16	昆山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7	太仓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8	南通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9	如东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0	启东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1	如皋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2	海安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3	连云港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4	东海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5	灌云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6	灌南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7	淮安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8	涟水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9	盱眙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0	金湖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1	盐城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2	响水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3	滨海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4	阜宁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5	射阳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6	建湖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7	东台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8	扬州市	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9	宝应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0	仪征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1	高邮市	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2	镇江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3	丹阳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4	扬中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5	句容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6	泰州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7	兴化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8	靖江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9	泰兴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0	宿迁市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1	沭阳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2	泗阳县	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3	泗洪县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4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55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6	江苏省畜牧总站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7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以覆膜大县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针对瓜类、茄果类、豆类蔬菜、西瓜、甜瓜、草莓、玉米等适宜作物，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中 I 类地膜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经充分论证和性能检测后，可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以上（不含 0.01 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针对甘蓝类、根茎类蔬菜、花生、芋头、马铃薯、水稻等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强化项目实施支撑保障，严格地膜监管和准入，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强化农膜残留监测，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体系。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县实施方案审查工作，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

二、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组织实施 2025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着力围绕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和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开展各类长效性的收储利用项目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三、渔业资源保护

在长江干流、湖泊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坚持生态优先、质量优先，适当增加区域性物种等的放流数量，提高生物多样性，积极开展水生生物标记放流和跟踪调查监测，强化放流效果评估。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放流苗种支出，包括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放流前期的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等，其中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应占总项目资金的 90%以上。

附表 1：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科教处 (省农技推广总站)	用膜主体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0-40 元/亩	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50-80 元/亩	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科教处	2025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一)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 相关部门合力推进, 农民接受意愿强。 (二) 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较好, 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的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三) 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良好。	具体项目补助标准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自行确定	加强项目管理, 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3	渔业资源保护	渔业处	省管五大湖泊渔管办及沿江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 号)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5〕15 号)有关要求, 支持省管湖泊及沿江具备条件的渔业主管部门及机构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资金及绩效目标, 同比比例分解下达	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放流苗种支出, 包括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放流前期的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等, 其中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应占总项目资金的 90%以上。

附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六合区）
2	无锡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锡山区）；
3	江阴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	宜兴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	徐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6	丰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7	沛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8	睢宁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9	新沂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0	邳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1	常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武进区）
12	溧阳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3	苏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4	常熟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5	张家港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6	昆山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7	太仓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8	南通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9	如东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0	启东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1	如皋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2	海安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3	连云港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4	东海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5	灌云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6	灌南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7	淮安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8	涟水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9	盱眙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0	金湖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1	盐城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2	响水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3	滨海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4	阜宁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5	射阳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6	建湖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7	东台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8	扬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9	宝应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40	仪征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1	高邮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42	镇江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43	丹阳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4	扬中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45	句容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6	泰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7	兴化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48	靖江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49	泰兴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50	宿迁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1	沭阳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2	泗阳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3	泗洪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4	省太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5	省太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6	省高宝湖渔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7	省洪泽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8	省骆马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 省级实施方案

总体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23〕4号附件6)实施,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分配因素为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度各市、县(市)畜禽饲养量,换算成猪当量后按照比例分配,地方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补助标准和比例按照省农业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规定执行。**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资金。

附表 1：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强制免疫	兽医局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主体	按照《江苏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1.未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由各地按照当地政府采购要求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并免费下发给养殖场（户）； 2.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按照《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案》（苏农办牧〔2024〕9 号）中的标准或各地制定的标准执行。	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2	强制扑杀和销毁	兽医局	2024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9 日期间被扑杀动物所有者	对 2024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已经按规定扑杀的动物所有者进行补助。	按照《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 号）规定的标准和比例执行。	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兽医局	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 号）要求，明确由各地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并按此执行。	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附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	无锡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	江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	宜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	徐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6	丰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7	沛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8	睢宁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对扑杀的 8 头奶牛按比例进行补助
9	新沂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0	邳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1	常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2	溧阳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3	苏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4	常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5	张家港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6	昆山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7	太仓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8	南通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9	如东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0	启东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1	如皋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2	海安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3	连云港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4	东海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5	灌云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6	灌南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7	淮安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对扑杀的 251 只羊按比例进行补助
28	涟水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9	盱眙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对扑杀的 145 只羊和 23 头肉牛按比例进行补助
30	金湖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1	盐城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2	响水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3	滨海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4	阜宁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5	射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6	建湖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7	东台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8	扬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9	宝应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0	仪征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1	高邮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2	镇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3	丹阳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4	扬中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5	句容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对扑杀的 10 只羊和 3 头肉牛按比例进行补助
46	泰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7	兴化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8	靖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9	泰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0	宿迁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1	沐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对扑杀的 1 头肉牛按比例进行补助
52	泗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3	泗洪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附件 7

2025 年中央农业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 (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_个月，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8

2025 年中央农业专项厅归口处室联系方式表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粮油生产保障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种植业处	吴佳文	025-86263830	120334169@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9 楼
		支持扩种油菜	种植业处	黄 波 张迈兮	025-86263334 025-86263797	hjc2518@163.com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617 室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种植业处	黄 波 张迈兮	025-86263334 025-86263797	hjc2518@163.com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617 室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种植业处	黄 波 张迈兮	025-86263334 025-86263797	hjc2518@163.com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617 室
耕地建设与利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处	杨 柳	025-86263295	1195431826@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414 室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种植业处	郭乾坤	025-86203875	guoqiankun01@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808 室
		二轮延包	政改处 经管站	韩欣池	025-86263134	29431399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 62 号 辰龙雅苑 B 座 413 室
		第三次土壤普查	耕地质量处	韦 飞	025-86263787	8550535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801 室
		退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处	陈志呈	025-86263680	28511252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801 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产业发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管理处	黄延珩	025-86263046	8385656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315室
		农机一体化试点	农机装备处	高晋宇	025-86263170	jsnjzb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308室
	种业发展	资源保护	种业处	周 慧	025-86263521	Jsnyzyg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909室
		性能测定	种业处	罗奕秋	025-86263282	Jsnyzyg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909室
		重大品种推广补助	种业处	罗奕秋	025-86263282	Jsnyzyg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909室
	产业融合发展	现代农业产业园	发展规划处	杨志彬	025-86263715	378547905@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812室
		产业强镇	乡村产业处	卢朝晖	025-86263743	jsxccy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703室
		产业集群	乡村产业处	殷 明	025-86263731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702室
	畜牧业发展	良种补贴（生猪）	畜牧业处	李佩真	025-86263360	sxzb3rd@163.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205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产业发展	渔业发展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渔政处	索文聪	0513-83534267	18962939522@189.cn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渔业处	喻 琪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省农林大厦渔业处 1807 室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	渔业处	李 龙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省农林大厦渔业处 1814 室
			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钮 磊	025-86263382	282970696@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渔政监督管理处 1812 室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渔业处	喻 琪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省农林大厦渔业处 1807 室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顾 燕	025-86263193	jsnyyz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813 室
		渔业资源养护	开展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监测	渔业处	刘小维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省农林大厦渔业处 1814 室
		和履约能力提升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业奖补	渔政处	顾 燕	025-86263193	jsnyyz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813 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民合作社培育	合作经济处	魏琪政	025-86215722	3859518808@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2002室
		家庭农场培育	合作经济处	王 琨	025-86263024	1027388@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2004室
		发展奶牛家庭牧场 和奶农合作社	畜牧业处	李亚南	025-86263917	jssxm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911室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行动	种植业处	刘璐璐	025- 86263422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616室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种植业处	陈 宇	025-86263033	228404317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804室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科教处	齐乃敏	025-86263816	nmpyzrgk@163.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号楼303室
			省农培站				
		专题班	科教处	齐乃敏	025-86263816	nmpyzrgk@163.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号楼303室
			省农培站				
		农村实用人才	科教处	韩 梅	025-86263811	360388812@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号楼312室
			省农培站				
		“头雁”项目	科教处	祝亚云	025-86263804	jssnyncr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816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	合作经济处	李潇潇	025-86263430	155011797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2001室
		供销社部门	省供销社	张忠	025-83459305	1445936567@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21号213室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教处	吴洁	025-86263814	jssnyncr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816室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科教处	王泽民	025-86263470	jssnwkj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815室
			省农技推广总站	夏冬健	025-86263331	1114834073@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709室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科教处	王泽民	025-86263470	jssnwkj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815室
	渔业资源保护	增殖放流	渔业处	刘小维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省农林大厦渔业处1814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 防灾 减灾 和水利救 灾 (动 物防 疫方 向)		强制免疫补助	兽医局	汪 澄	025-86263942	34608183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908 室
			省疾控中心	宋晓莉	025-86263455	947925689@qq.com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24 号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兽医局	汪 澄	025-86263942	34608183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908 室
			省疾控中心	宋晓莉	025-86263455	947925689@qq.com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24 号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兽医局	汪 澄	025-86263942	34608183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908 室
			省动卫所	邹新海	025-86263359	262954336@qq.co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辰龙雅苑 62 号 511 室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